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1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國中小學注意事項乙案，請轉知申請他縣市作業同仁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20062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112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如下：三義高中國中部、致民國中、通霄國中、三灣國中、維真國中、大湖國中，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苗栗縣原住民重點學校：南庄國中、泰安國中（小）、東河國小、象鼻國小、梅園國小、士林國小、南庄國小、蓬萊國小、永興國小、汶水國小、泰興國小、清安國小。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開學校，且佔「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，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」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，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。

人事室 112/03/10 11: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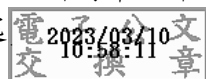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1103

無附件

四、苗栗縣112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（含預估辦理）如下：南河國小、泰興國小、象鼻國小、龍昇國小、興隆國小、僑育國小。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